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錢福強

被上訴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亞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被上訴人之名稱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審判決誤載為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股份有限公司，自應予以更正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；所謂違背法令，是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如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又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：原判決以上訴人請求之金額並非工資，其事實認定恐有疏漏等語，應是指摘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形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
02 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0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
04 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07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玲玉

08 法官 翁偉玲

09 法官 莊仁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徐語姍